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士产生与评定办法

(2020 年修订稿)

第一条 目的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会士制度是为了鼓励学会会员不断攀登科学技术高峰，表彰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产业发展上有突出贡献，热心于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工作的著名仪器仪表领域专家，或对本学会乃至我国仪器仪表和测量测控事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非本领域的专家和知名人士。会士是会员在学会的最高学术荣誉。

第二条 会士评定委员会

1. 学会组建会士评定委员会主要负责会士的评定工作。
2. 会士评定委员会由 5-11 位会士组成。会士评定委员会实行提名人回避制度。
3. 会士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

第三条 自然候选人资格

满足以下条件的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员，具有自然候选人资格，无需提名：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现任和历任理事长、副理事长

第四条 提名候选人资格

1. 基本条件：

具有 5 年以上有效高级会员资格（外籍会士不受年限限制），长期热心参与学会工作，为学会建设做出贡献。

2. 成就条件（符合其中之一）：

1) 在仪器仪表产、学、研、用领域，面向科技前沿或国家需求，做出重大创新成就。

2) 提升学科国内外影响力，在相关国际学术组织中代表中国或学会发挥作用并取得重大成果。

3) 协助学会及会员单位，与本国政府、科技团体及相关单位开展国际交流、科技合作，取得重大突破和显著成效的外籍会员。

第五条 候选人提名办法

1. 除自然候选人外，会士评选采用提名制，候选人须由被提名人之外的其他人提名产生。每名候选人须得到三名提名人提名。

2. 会士提名每两年一次。

3. 学会会士、理事、专业分会理事是有效提名人，每位提名人每次提名候选人不得超过 2 人。

第六条 评定程序

1. 每次提名候选人增选会士名额不超过 10 人，自然候选人增选不受名额限制，会士总人数不超过会员总人数的 1%。

2. 会士评委会召开会议，对候选人资格进行讨论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遴选，与会委员 4/5 以上通过，提名及自然候选人当选。

3. 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公示 7 天，若无异议，经本人确认，候选人正式当选为学会会士，学会理事会备案，在学会官网上公布。

第七条 违规处理规则

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取消会士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法律惩处；
2.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
3. 对本学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第八条 本办法经九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秘书处

2020年12月24日